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0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彭政順

被告 康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參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

01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  
02 與原告承保之後開車輛發生碰撞，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  
04 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  
05 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8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0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

11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9時50分，騎乘NPV-9535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在基隆市○○區○○路○○○  
13 ○○○○○路○00巷00號附近，不慎撞及訴外人古美鳳所有  
14 並由訴外人林微舫駕駛之BFW-3656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  
15 爭B車）。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  
16 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  
17 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2,142元（工資：12,975元；  
18 零件：9,167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  
19 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  
20 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四、被告答辯：

2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5 五、本院判斷：

26 (一)查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9時50分左右，騎乘系爭A車沿基  
27 隆市信義區深溪路36巷往深溪路之方向行駛，疏未注意車前  
28 狀況，以致行經「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側劃設『紅實  
29 線』）之深溪路36巷58號前方路段（下稱系爭地點）」，不  
30 慎擦撞訴外人林微舫違規停放於系爭地點之系爭B車，導致  
31 訴外人古美鳳所有之系爭B車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

01 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2 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3 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  
04 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  
05 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月18  
06 日基警交字第1130024292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0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  
09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本院首即堪信「被告騎乘系爭A車疏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訴外人林微舫在系爭地點違規停  
11 放系爭B車」，同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12 (二)按「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  
1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訂有明文；而  
14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禁  
15 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6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7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  
18 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  
19 3項亦有明訂。且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俱屬  
20 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  
21 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前(一)所述，系爭地點乃「設有禁止  
22 臨時停車標線（路側劃設『紅實線』）」之路段，是訴外人  
23 林微舫在系爭地點停放系爭B車，自係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  
24 全規則而有過失；又被告騎乘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  
25 擦撞停放於系爭地點之系爭B車，則被告同有違反前揭道路  
26 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責任，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系  
27 爭B車，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之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  
28 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29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30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31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  
02 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B車之所有  
03 人即訴外人古美鳳負損害賠償之責。

04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5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6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7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8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09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1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3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5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6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7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18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0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1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22 保車體損失險，因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  
23 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合計22,142元  
24 （工資：12,975元；零件：9,167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  
25 主張相符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HONDA估價  
26 單、三聯式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為證，經核無訛；因原告  
27 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  
28 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  
29 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古美鳳損害額，應予扣減折舊方稱合  
30 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僅知系爭B車乃00  
31 0年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

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09年5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1月9日止，系爭B車之使用時間為2年7個月又26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B車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第8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算，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為2,752元【計算式：(甲)第1年折舊值： $9,167 \text{元} \times 0.369 = 3,38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 $(9,167 \text{元} - 3,383 \text{元}) \times 0.369 = 2,134 \text{元}$ ；第3年折舊值： $(9,167 \text{元} - 3,383 \text{元} - 2,134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8/12 = 898 \text{元}$ 。(乙)折舊後之零件殘值： $9,167 \text{元} - (3,383 \text{元} + 2,134 \text{元} + 898 \text{元}) = 2,752 \text{元}$ 】。從而，倘以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2,752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12,975元，堪認訴外人古美鳳因系爭B車所受之財產損害，合計應為15,727元【計算式： $2,752 \text{元} + 12,975 \text{元} = 15,727 \text{元}$ 】。準此，訴外人古美鳳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15,727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古美鳳給付22,142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古美鳳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5,727元為限。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

01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  
02 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  
03 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騎  
04 乘系爭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及「訴外人林微舫在系  
05 爭地點違規停放系爭B車」，均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  
06 因，是訴外人林微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當然同有過失，故  
07 訴外人林微舫本應承擔之與有過失責任，原告亦應繼受而無  
08 例外。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林微舫就系爭事故之原因力大  
09 小及其過失情節，認被告、訴外人林微舫各應負擔90%、10%  
10 之過失責任，如此始稱允當；從而，原告因系爭B車保險理  
11 賠所得代位就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以15,727元之90%  
12 即14,154元為限（計算式：15,727元×90%=14,154，元以下  
13 四捨五入）。

14 六、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給付14,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0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1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22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4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余筑祐